

股票代號：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PI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四、 選舉事項.....	18
五、 臨時動議.....	18
參、 附錄	
一、 營業報告書.....	19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2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31
五、 盈餘分派表.....	39
六、 公司章程.....	40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八、 董監事選舉辦法.....	47
九、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十一、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51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四、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1、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請詳見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1 頁附錄一，敬請 鑒核。

2、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審查本公司一百年度之查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二，敬請 鑒核。

3、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8.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0.8.9~100.10.8
預定買回數量(股)	2,000,00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元)	70~148
本次已買回股數(股)	2,000,00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元)	152,605,86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0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54%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陳世元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送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38 頁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本案經一百零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633,761,372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錄五。

- (二)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344,724,300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0 元，依董事會會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76,605,400 股(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後之股數)計算之，暫訂每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 4.5 元。
- (三)另擬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8,666,98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166,720 元。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將另召開董事會決議之。
- (五)本案經一百零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六)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詳本手冊第51頁附錄十一。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0 年 6 月 27 日「公司法」修正相關法令之規定及解釋，擬修訂及新增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 177-2 條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	修正文字敘述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p> <p>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p> <p>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修正字文敘述
第十三條之二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配合公司法 177-2 條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修正文字編排
第十八條之二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廿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提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u>	增列修訂日期

(三)本案經一百零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	修正文字敘述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u>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規定</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p>	<p><u>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號 函規定</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函規定</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函規定</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函規定</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函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函規定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需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款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需經監察</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法條定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配合金管證發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金管會規定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相關作業人員基本資料</p> <p>二、重要事項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u>一、二</u>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u>網際網路資訊系統</u>申報本會備查。</p> <p>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則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金管會規定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相關作業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p>	<p>字第 1010004588 號 函規定</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u>(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p> <p>1010004588 號</p> <p>函規定</p>

(三)本案經一百零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原任期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就任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許梅芳小姐、高進根先生二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1)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許梅芳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

經歷：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現任：大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數：244,441 股

(2)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高進根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

經歷：慧林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雲林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保成出版社地政法規全書主編、青創會中區講師、霧峰鄉公所等行政機關法律顧問、台中縣政府法律扶助顧問、虎尾科技大學法律顧問、朝陽、台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現任：聯正律師事務所律師、勤益科技大學法律顧問、富星證券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興保全公司等委任律師

持有股數：232,414 股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26,166 仟元，較 99 年的 3,579,717 仟元增加了 7%；100 年盈餘為新台幣 633,761 仟元，較 99 年盈餘 747,958 仟元減少 15%，每股稅後盈餘 8.13 元。

受到歐債風暴的影響，一百年度全球的景氣並未如原先預期般的成長，尤其 LED 產業的發展更遠低於預期，整個產業的供應鏈皆面臨嚴峻的成本壓力，影響所及，本公司的獲利率亦受影響。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不斷以創新維持公司之競爭力，在新技術研發方面，一百年度成功的將微間距探針卡的測試頻率由 2GHz 大幅提升至 6GHz，隨著 IC 高頻需求成長，將成為本年度之重要產品；而在 LED 測試應用方面，成功開發全自動高速裸晶測試機與晶粒挑揀機，同時也加入讓使用者更彈性的生產功能，除了提升客戶的測試效能之外，更可協助客戶節省測試廠區之空間，隨著 LED 應用需求之成長，此產品將為本公司未來重要之成長動能。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79,717	3,826,166	6.88%
	營業毛利	1,492,561	1,605,584	7.57%
	稅後損益	747,958	633,761	-15.2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6	11.51	-2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3	20.81	-30.7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8.25	74.80	-15.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55	88.74	-13.47%
	純益率(%)	20.89	16.56	-20.73%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9.66	8.13	-15.84%
	追溯後	9.66	8.13	-15.8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百年度之研發成果包括有：

1. 精密自動化設備：
 - A. 全自動 LED 裸晶測試設備
 - B. 全自動 LED 封裝基板測試分類設備
2. 晶圓探針卡：
 - A. 高頻晶圓探針卡
 - B. 高密度晶圓探針卡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有鑒於半導體產業、LED 產業之發展與未來技術需求，本公司亦進行以下的策略規劃與努力，以持續保持優勢之競爭力：

1. 加強研發投資：
 - A. 全力開發晶圓級測試與微間距測試之新技術，以因應未來之技術需要。
 - B. 持續開發高頻晶圓探針卡，以提供 RF 產品之技術服務。
 - C. 因應客戶未來製程的變化(逐步導入 4"及 6"製程)，持續開發更彈性更快速 (cover 2"~6")的自動化測試設備，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
2. 持續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二) 重要產銷政策

美國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領導者，亦為本公司垂直式探針卡的主要市場之一，本公司將積極開發美國市場，提供客戶更快捷而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產品市占率，並達到風險分散之效；市場的景氣循環有其週期，而唯有良善的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推陳出新，才是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之不二法門，旺矽科技將秉持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力之核心理念，定位為客戶之技術合作夥伴，以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與及時之技術服務為主要之產銷政策，期能替股東謀取最大投資利益，為同仁創造最好之工作機會與環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因應 LED 客戶未來逐步導入 4"~6"製程,持續在針測機及分選機強化產品功能,滿足客戶測試分選的需求。
- (二) 利用自針測,分選,封裝後測試等核心技術,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延伸至後段封裝完整之測試解決方案。
- (三) 開發晶圓級微間距測試卡及高頻測試探針卡，提昇測試頻率與效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市場成長趨緩，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且不易預測，加之歐債的影響，整體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升高；惟節能省碳已是全球產業發展的一個必然的趨勢，客戶對更好、更快、更便宜、更省能源的需求將更為殷切，這也是本公司一直努力的方向，未來將繼續秉持此一原則，持續不斷改善，不僅是爲了面對外部競爭，更要以滿足客戶需求、爲股東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爲職志。

最後祝

各位股東

愉快 順利

董事長：葛 長 林

總經理：陳 四 桂

會計主管：饒 雲 珍

附錄二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會計師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篤 誠

劉 方 勝

蔡 長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 **MEGTAS CO., Ltd.**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MEGTAS CO., Ltd.**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MEGTAS CO., Ltd.**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73 仟元及 23,35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56% 及 0.38%，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MEGTAS CO., Ltd.**長期投資之投資損失淨額為新台幣(4,364)仟元及 (22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63%)及(0.0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張 裕 銘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0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776,311	16.03	\$ 1,456,950	23.6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17,208	0.35	23,863	0.3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六及二十一	5,120	0.11	8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475,215	9.82	659,326	10.6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64,412	1.33	109,014	1.7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488,581	30.75	1,892,231	30.6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	-	257,617	4.1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一	96,477	1.99	101,956	1.65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28,422	0.59	39,417	0.6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四及二十二	131,548	2.72	117,059	1.9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3,294	63.69	4,657,516	75.46
	基金及投資	二、九及二十一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5,365	10.23	435,676	7.0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1	0.4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15,596	10.65	435,676	7.06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216,195	4.46	228,078	3.69
1521	建築物		648,073	13.39	652,190	10.57
1531	機器設備		261,852	5.41	237,474	3.85
1561	生財器具		52,270	1.08	43,453	0.70
1681	研究設備		184,420	3.81	149,748	2.43
1681	其他設備		10,661	0.22	9,530	0.1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73,471	28.37	1,320,473	21.39
15X9	減：累計折舊		(419,129)	(8.66)	(357,982)	(5.80)
1671	未完工程		139,778	2.89	-	-
1672	預付設備款		41,537	0.86	21,310	0.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35,657	23.46	983,801	15.9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47,135	0.97	31,720	0.5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689	0.26	14,860	0.24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	46,922	0.97	48,638	0.79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6,746	2.20	95,218	1.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41,293	100.00	\$ 6,172,21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119	0.02	\$ 2,146	0.04
2140	應付帳款		428,272	8.85	1,025,200	16.6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7,093	0.15	8,858	0.1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52,938	1.09	54,834	0.89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384,180	7.93	352,674	5.71
2210	其他應付款	二及十七	79,881	1.65	93,268	1.51
2224	應付設備款		13,408	0.28	19,361	0.31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645,673	13.34	1,208,166	19.58
2268	其他預收款	十	12	-	274,430	4.4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9,329	0.19	9,329	0.15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3,491	0.28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7,714	0.16	6,842	0.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3,110</u>	<u>33.94</u>	<u>3,055,108</u>	<u>49.5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86,282	1.78	95,611	1.5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86,282</u>	<u>1.78</u>	<u>95,611</u>	<u>1.55</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22	-	6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8,897	0.18	9,976	0.1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11,102	0.23	11,019	0.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0,121</u>	<u>0.41</u>	<u>21,055</u>	<u>0.34</u>
2XXX	負債總計		<u>1,749,513</u>	<u>36.13</u>	<u>3,171,774</u>	<u>51.39</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86,024	16.24	779,854	12.63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9,500	4.33	164,797	2.6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480,676	9.93	480,676	7.7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九、十四及十七	10,777	0.22	10,777	0.18
3260	長期投資	二、九及十七	19,306	0.40	19,997	0.32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41	19,858	0.3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740,116</u>	<u>15.29</u>	<u>696,105</u>	<u>11.28</u>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154	6.03	217,358	3.52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1,409,282	29.11	1,305,301	21.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701,436</u>	<u>35.14</u>	<u>1,522,659</u>	<u>24.67</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810	0.35	1,819	0.03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七	(152,606)	(3.15)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135,796)</u>	<u>(2.80)</u>	<u>1,819</u>	<u>0.03</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91,780</u>	<u>63.87</u>	<u>3,000,437</u>	<u>48.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41,293</u>	<u>100.00</u>	<u>\$ 6,172,211</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柱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3,740,343	97.76	\$ 3,210,092	89.68
4170	減：銷貨退回		(6,472)	(0.17)	(2,744)	(0.08)
4190	減：銷貨折讓		(2,943)	(0.08)	(8,722)	(0.25)
4614	佣金收入		47,712	1.25	44,648	1.25
4660	加工收入		47,526	1.24	336,443	9.4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3,826,166	100.00	3,579,717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八、二十及二十一	(2,220,499)	(58.03)	(2,078,675)	(58.07)
5910	營業毛利		1,605,667	41.97	1,501,042	41.9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3,735)	(0.10)	(10,397)	(0.2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3,652	0.09	1,916	0.0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605,584	41.96	1,492,561	41.70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43,469)	(11.59)	(300,854)	(8.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896)	(3.52)	(157,144)	(4.39)
6300	研究費用		(439,237)	(11.48)	(346,377)	(9.68)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017,602)	(26.59)	(804,375)	(22.47)
6900	營業淨利		587,982	15.37	688,186	19.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39	0.23	2,598	0.07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104,318	2.73	105,974	2.9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十及二十一	16,784	0.44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九及二十一	-	-	11,246	0.31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6,204	0.16	6,097	0.17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6,717	0.19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	-	191	0.01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四及二十一	5,724	0.15	4,767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41,869	3.71	137,590	3.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259)	(0.01)	(4,142)	(0.1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95)	(0.01)	(126)	-
7560	兌換損失	二	(29,881)	(0.78)	(20,095)	(0.56)
7880	什項支出		(2,025)	(0.05)	(1,701)	(0.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32,360)	(0.85)	(26,064)	(0.73)
7900	稅前淨利		697,491	18.23	799,712	22.3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八	(63,730)	(1.67)	(51,754)	(1.45)
9600	本期淨利		\$ 633,761	16.56	\$ 747,958	20.8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95	\$ 8.13	\$ 10.33	\$ 9.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79	\$ 7.99	\$ 10.19	\$ 9.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3110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3XXX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740,841	\$ 451,778	\$ 217,358	\$ 557,343	\$ 13,584	-	\$ 1,980,904		
員工認股權行使	G1	14,770	107,378					122,148		
九十九年度損益	M1				747,958			747,9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G3	24,243	155,308					179,55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Q1		(96)					(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增減(註2)	R5					(11,765)		(11,76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認股權	T1		(18,263)					(18,2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779,854	696,105	217,358	1,305,301	1,819	-	3,000,437		
員工認股權行使	G1	6,170	44,703					50,873		
庫藏股買回	J1						\$ (152,606)	(152,606)		
一〇〇年度損益	M1				633,761			633,761		
民國九十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74,796	(74,7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P1				(454,984)			(454,984)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Q1		(692)					(69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增減(註2)	R5					14,991		14,99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786,024	\$ 740,116	\$ 292,154	\$ 1,409,282	\$ 16,810	\$ (152,606)	\$ 3,091,780		

註1：董監酬勞16,320千元、員工紅利-現金74,616千元分別已於99年損益表中扣除93,268千元及於100年損益表中扣除(2,332)千元

註2：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淨利	\$ 633,761	\$ 747,9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3,553	93,306
A20400	攤銷費用	28,382	22,001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381	(6,717)
A21102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13,491	-
A21300	員工分紅	77,549	93,268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613
A22000	本期淨退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2,218	3,201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177	3,15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04,318)	(105,974)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4,474	4,003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1	219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	-
A231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6,784)	-
A233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	(11,246)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91)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2)	1,077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利益)	230	(252)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遞延費用轉列費用數	9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99	(19,528)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7)	(8)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6,719	(269,11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313	(92,714)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55,499	(1,182,33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3)	(74,002)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725	(3,962)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37,743)	(1,222)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6)	1,20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6,928)	563,59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4)	1,651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96)	46,246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1,506	168,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936)	-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2,512)	1,059,19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1	2,008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810)	(243)
A3224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83	8,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633	1,052,18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31)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45)	(34,438)
B01500	處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2,67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25,637)	(134,12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	6
B02201	預收款項增減-處分資產	-	274,40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2,172	(6,823)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6,757)	(30,665)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4,489)	(116,5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450)	84,484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	(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29)	(290,58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62	20
C021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54,984)	-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873	122,148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2,606)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5,984)</u>	<u>(218,417)</u>
DDDD	匯率影響數	162	(1,0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80,639)	917,1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950	539,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6,311</u>	<u>\$ 1,456,950</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53	\$ 3,62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55,710</u>	<u>\$ 9,712</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329	\$ 9,329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79,551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5,957	-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6,974	\$ 483
G01701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50,451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991	\$ (11,765)
G03400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 79,881	\$ 93,268
G09900	其他-遞延費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7,166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u>\$ (5,952)</u>	<u>\$ 12,42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錄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MEGTAS CO.,LTD.**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MEGTAS CO.,LTD.**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EGTAS CO.,LTD.**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386 仟元及 41,4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3% 及 0.67%，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MEGTAS CO.,LTD.**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70 仟元及 5,9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1% 及 0.15% 。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_____
張 裕 銘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0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951,369	19.79	\$ 1,644,150	26.5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20,817	0.43	27,514	0.4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535,835	11.15	728,049	11.74
1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七及二十一	49,578	1.03	106,383	1.72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513,361	31.49	1,900,732	30.66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及十	-	-	257,616	4.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一	104,029	2.16	79,823	1.29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28,938	0.60	39,759	0.64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及二十二	132,063	2.75	117,559	1.9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5,990	69.40	4,901,585	79.06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397	2.92	156,968	2.5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1	0.4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0,628	3.34	156,968	2.53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223,859	4.66	235,742	3.80
1521	建築物		697,897	14.52	699,478	11.28
1531	機器設備		273,530	5.69	245,955	3.97
1551	運輸設備		4,559	0.09	3,665	0.06
1561	生財器具		63,074	1.31	53,228	0.86
1681	研究設備		184,420	3.84	149,748	2.42
1681	其他設備		21,709	0.45	14,719	0.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69,048	30.56	1,402,535	22.63
15X9	減：累計折舊		(439,525)	(9.14)	(373,561)	(6.03)
1671	未完工程		139,777	2.9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41,537	0.86	21,310	0.3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10,837	25.19	1,050,284	16.9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及十一	22,520	0.47	6,715	0.11
1820	存出保證金		29,655	0.62	32,795	0.53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	46,963	0.98	51,586	0.83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七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9,138	2.07	91,096	1.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06,593	100.00	\$ 6,199,93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156	0.07	\$ 3,087	0.05
2140	應付帳款		456,104	9.49	1,071,719	17.2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一	7,064	0.15	8,044	0.1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70,017	1.46	71,416	1.15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及二十一	267,548	5.57	284,104	4.58
2210	其他應付款		85,470	1.78	96,334	1.55
2224	應付設備款		13,509	0.28	19,361	0.31
2261	預收貨款	二十一	647,970	13.48	1,209,209	19.50
2268	其他預收款	十	12	-	274,430	4.4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五	9,329	0.19	9,329	0.15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3,491	0.28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一	12,551	0.26	15,187	0.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6,221</u>	<u>33.01</u>	<u>3,062,220</u>	<u>49.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	86,282	1.80	95,611	1.5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86,282</u>	<u>1.80</u>	<u>95,611</u>	<u>1.54</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104	0.04	60	-
286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11,122	0.23	15,015	0.24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九	11,102	0.23	11,019	0.1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328</u>	<u>0.50</u>	<u>26,094</u>	<u>0.42</u>
2XXX	負債總計		<u>1,696,831</u>	<u>35.31</u>	<u>3,183,925</u>	<u>51.35</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七	786,024	16.35	779,854	12.58
	資本公積	十七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9,500	4.36	164,797	2.6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及十四	480,676	10.00	480,676	7.7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二、九、十四及十七	10,777	0.22	10,777	0.18
3260	長期投資	二及九	19,306	0.40	19,997	0.32
3280	受讓發行新股	九	19,857	0.41	19,858	0.3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740,116</u>	<u>15.39</u>	<u>696,105</u>	<u>11.23</u>
	保留盈餘	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154	6.08	217,358	3.51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八	1,409,282	29.32	1,305,301	21.0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701,436</u>	<u>35.40</u>	<u>1,522,659</u>	<u>24.56</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6,810	0.35	1,819	0.03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十七	(152,606)	(3.17)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u>(135,796)</u>	<u>(2.82)</u>	<u>1,819</u>	<u>0.03</u>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合併報表用)		3,091,780	64.32	3,000,437	48.40
3610	少數股權(合併報表用)		17,982	0.37	15,571	0.2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109,762</u>	<u>64.69</u>	<u>3,016,008</u>	<u>48.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806,593</u>	<u>100.00</u>	<u>\$ 6,199,933</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3,928,435	96.22	\$ 3,406,171	86.56
4170	減：銷貨退回		(6,472)	(0.16)	(5,264)	(0.13)
4190	減：銷貨折讓		(2,943)	(0.07)	(8,797)	(0.22)
4611	勞務收入		16,106	0.40	59,748	1.52
4614	佣金收入		98,504	2.41	134,106	3.41
4618	設計收入		1,431	0.04	12,413	0.32
4660	加工收入		47,526	1.16	336,443	8.5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082,587	100.00	3,934,82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八、二十及二十一	(2,359,559)	(57.80)	(2,270,079)	(57.69)
5910	營業毛利		1,723,028	42.20	1,664,741	42.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3,736)	(0.09)	(10,397)	(0.26)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3,652	0.09	1,916	0.0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722,944	42.20	1,656,260	42.09
	營業費用	二、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08,077)	(7.55)	(230,220)	(5.8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911)	(6.29)	(272,634)	(6.93)
6300	研究費用		(439,274)	(10.76)	(346,377)	(8.8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004,262)	(24.60)	(849,231)	(21.58)
6900	營業淨利		718,682	17.60	807,029	20.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437	0.25	3,290	0.0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	-	11,623	0.3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十及二十一	16,818	0.4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九及二十一	712	0.02	11,246	0.29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一	3,129	0.08	2,993	0.08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5,714	0.1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十四	-	-	191	-
7480	什項收入	十四及二十一	6,812	0.17	5,701	0.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37,908	0.93	40,758	1.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十四	(259)	(0.01)	(4,142)	(0.1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9,575)	(0.2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22)	(0.01)	(47)	-
7560	兌換損失	二	(25,287)	(0.62)	(17,749)	(0.45)
7880	什項支出	十四	(2,981)	(0.07)	(1,974)	(0.0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38,524)	(0.94)	(23,912)	(0.61)
7900	稅前淨利		718,066	17.59	823,875	20.9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87,214)	(2.14)	(76,418)	(1.94)
9600XX	合併總淨利(合併報表用)		\$ 630,852	15.45	\$ 747,457	19.0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利(合併報表用)		\$ 633,761	15.52	\$ 747,958	19.01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合併報表用)		(2,909)	(0.07)	(501)	(0.01)
			\$ 630,852	15.45	\$ 747,457	1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合併淨利		\$ 9.25	\$ 8.13	\$ 10.65	\$ 9.66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4)	(0.04)	(0.01)	(0.01)
9750	合併總淨利		\$ 9.21	\$ 8.09	\$ 10.64	\$ 9.65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合併淨利		\$ 9.09	\$ 7.99	\$ 10.51	\$ 9.53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4)	(0.04)	(0.01)	(0.01)
9850	合併總淨利		\$ 9.05	\$ 7.95	\$ 10.50	\$ 9.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40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740,841	\$ 451,778	\$ 217,358	\$ 557,343	\$ 13,584	-	\$ 350	\$ 1,981,254
員工認股權行使	G1	14,770	107,378						122,14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益(合併報表)	M1				747,958			(501)	747,4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G3	24,243	155,308						179,551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之變動-認股權	T1		(18,263)						(18,26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Q1		(96)						(9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增減(註2)	R5					(11,765)			(11,765)
少數股權增減(合併報表)	S1							15,722	15,7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779,854	696,105	217,358	1,305,301	1,819	-	15,571	3,016,008
員工認股權行使	G1	6,170	44,703						50,873
庫藏股買回	J1						\$ (152,606)		(152,60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合併報表)	M1				633,761			(2,909)	630,85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74,796	(74,7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P1				(454,984)				(454,984)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Q1		(692)						(69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增減(註2)	R5					14,991			14,991
少數股權增減(合併報表)	S1							5,320	5,32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786,024	\$ 740,116	\$ 292,154	\$ 1,409,282	\$ 16,810	\$ (152,606)	\$ 17,982	\$ 3,109,762

註1：董監酬勞16,320千元、員工紅利一現金74,616千元分別已於99年損益表中扣除93,268千元及於100年損益表中扣除(2,332)千元

註2：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合併總(損)益(合併報表)	\$ 630,852	\$ 747,4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9,319	96,675
A20400	攤銷費用	28,383	22,012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677	(5,714)
A21102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迴轉)數	13,491	-
A21300	員工分紅	83,083	96,281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	613
A220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	1,962	3,147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132	2,450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575	(11,623)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0,531	4,003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90	396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	-
A231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6,784)	-
A233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712)	(11,246)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191)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88)	1,915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預付設備款兌換(利益)	230	(252)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遞延費用轉損失	92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30	(23,00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714	(304,56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137	(91,231)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39,266	(1,188,12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677)	(49,726)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820	(2,355)
A3199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37,743)	(1,167)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	799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5,615)	583,70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0)	816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399)	57,034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6,555)	104,6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948)	5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1,257)	1,059,60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36)	5,338
A32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893)	401
A3224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83	8,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8,957</u>	<u>1,106,59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31)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67)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2,67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41,240)	(153,43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	451
B02201	預收款項增減-處分資產	-	274,40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3,139	(18,12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6,799)	(33,631)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14,504)	(116,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7,601)</u>	<u>85,488</u>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	(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29)	(290,586)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2,044	20
C02100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454,984)	-
C02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873	122,148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2,606)	-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合併報表)	5,220	16,08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8,782)</u>	<u>(202,331)</u>
DDDD 匯率影響數	<u>14,645</u>	<u>(9,5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92,781)	980,2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150	663,8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1,369</u>	<u>\$ 1,644,150</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53</u>	<u>\$ 3,624</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81,670</u>	<u>\$ 21,150</u>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329</u>	<u>\$ 9,329</u>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u>	<u>\$ 179,551</u>
G012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5,957</u>	<u>-</u>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6,974</u>	<u>\$ 483</u>
G01701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 250,451</u>
G03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4,991</u>	<u>\$ (11,765)</u>
G03400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u>\$ 85,415</u>	<u>\$ 96,281</u>
G09900 其他-遞延費用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 7,165</u>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50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u>\$ (5,852)</u>	<u>\$ 12,42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裕銘及陳世元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附錄五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75,520,9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3,761,3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3,376,137)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		0
可供分配盈餘		1,345,906,1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44,724,300)	
股東紅利－股票	0	(344,724,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01,181,899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12,166,720)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8,666,980)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0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陳四桂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竹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四、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如尚有餘額，董事會可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決議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分配數額至少百分之十二。
 - 2.董監酬勞：分配數額百分之三以下。
 - 3.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扣除前二款後之數額。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長林

附錄七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

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第七條之一：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九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8,610,4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288,832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28,883 股

二、 截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旺矽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葛長林	8,386,626	10.67 %
副董事長	陳 正	65,024	0.08 %
獨立董事	許梅芳	244,441	0.31 %
獨立董事	高進根	232,414	0.30 %
董事	日商麥克尼克司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藤崎直子	6,548,576	8.33 %
監察人	劉方勝	255,471	0.32 %
監察人	李篤誠	649,349	0.83 %
監察人 (具獨立職能)	蔡長壽	21,630	0.03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15,477,081	19.69 %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股)及成數		926,450	1.18 %

附錄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786,02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	(仟元)	不適用(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註)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註：101 全年度之財務預測數未對外公開。

附錄十一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8,666,98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166,720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3,904,516 元，董監酬勞 15,976,129 元，差異數共計 19,046,945 元。
- 三、差異原因：本公司經董事會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擬修正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
- 四、差異金額之處裡：主係會計估計變動，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差異金額，並列為一百零一年度之損益。